

利剑扫黑 铁腕除恶

——镇赉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综述

●镇宣 文/摄

扫黑除恶 吉林亮剑



县卫健系统举办七一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知识竞赛。



坦途镇社区矫正人员学习扫黑除恶知识。



县领导在坦途镇调研指导软弱涣散村整顿工作。



扫黑除恶文艺小分队走进乡村进行宣传。



扫黑除恶巡回宣讲走进吐气蒙古族乡。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镇赉县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委、政府工作部署要求,全民合力攻坚,向黑恶势力

高度重视,切实扛起扫黑除恶政治责任

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保障。县委、县政府坚持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牢牢扛在肩上,摆到工作全局突出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县委书记、县长作为党委和政府第一责任人,多次深入乡镇、社区、人员密集场所、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题调研,研究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提出指导性意见,全面把握专项斗争节奏进度。县委、县政府倾力为政法机关依法办案、有关部门依法履职、查处“保护伞”排除阻力提供支持,及时研究解决经费保障、扫黑除恶队伍建设、基层基础设施建设等重要问题,为专项斗争顺利推进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

成立领导机构,强化组织保障。县委、县政府成立了由县委书记和县长为组长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委政法委,分设综合、案件办理等6个专项工作组,全面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法院、县检察院等45个成员单位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形成了强大工作合力。各乡(镇)场党委、政府和村党支部抓实扫黑除恶政治责任,在全县范围内构建了党政齐

重拳出击,依法严惩黑恶势力犯罪

全面开展宣传,动员群众广泛参与。明确县委宣传部牵头抓总,全县各级党组织特别是各乡(镇)场、成员单位充分履行主体责任,在电视台、网站、微信公众平台设置专题专栏;在人员流动和密集场所悬挂标语条幅,设立广告标语、宣传板;利用各类电子屏幕、宣传车、手机、广播音频滚动播放扫黑除恶内容;动员社区网格员、乡村干部入户宣传,坚持做到全媒体发力,多层次、立体式全覆盖。截至目前,设立广告牌5处,张贴海报4万余份,入户发放传单20万余张,印发知识手册3000余本,出动宣传车100余台次,发送手机短信8万余条,开展群众调查问卷5000余份,村屯大喇叭每天早晚各播放一遍。向各级媒体报送扫黑除恶新闻900余条,制作H5、动漫、微视频等扫黑除恶宣传产品10余个,组织开展集中宣讲30余场,专题文艺演出20余场。结合脱贫攻坚工作,动员全县9000余名干部开展入户宣传。

拓宽线索渠道,提高核查质效。在全县范围内设立举报箱,公开举报电话,组织全县各乡(镇)场、成员单位开展基础摸排、滚动摸排,对标涉黑涉恶“十类行为”,明确乡(镇)场和成员单位主体责任,把“坐等线索”变为主动找线索。通过召开专题会议、制发排查方案,对11个乡镇和13个重点部门及所

深挖彻查,着力查处黑恶势力背后“保护伞”

坚决贯彻“一案三查”“两个一律”要求,建立完善纪检监察机关与政法机关信息沟通、双向移送、同步介入、核查反馈工作机制,确保扫黑除恶和“打伞破网”同频共振。县纪委监委主持召开全县打击黑恶势力“保护伞”领导小组联席会议6

综合整治,深入推进重点行业领域监管治理

县委、县政府研究制定并下发了《镇赉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综合治理工作方案》,明确了16个行业部门的整治任务分工。同时制定下发了《镇赉县关于开展涉黑涉恶案件“一案一整治”工作方案》,明确5个行业部门的整治工作任务,“一案一整治”工作全面实施。截至目前,全县共制定具体工作方案24个,建立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和机制10余项,“黑车”“市霸”、非法取土、非法“小额贷款”、校园欺凌、“黄赌毒”、车站周边“黑旅店”“黑商户”、乱砍滥伐和非法狩猎、“黑彩”、物业服务违法违规等群众关心的一批行业乱象和民生问题得到有效整治和解决。截至目前,县财政局对全县9家小额贷款公司分3批向白城市金融办申请注销。

打建结合,持续加强基层组织建设

县委组织部下发了《全县各级党组织开展涉黑涉恶案件“一案一整治”工作方案》,将两个村列为“一案一整治”对象挂牌督办。县委书记、组织部长带头包保,成立工作专班,明确具体责任人和工作任务,重点攻坚。同时,将两个村列为软弱涣散整顿对象,县委书记、组织部长、乡镇党委书记同步包保,每村派驻一支整顿工作队具体抓整顿。

边督边改,全力做好中央督导及反馈问题整改落实

今年6月以来,镇赉县接到省、市《关于对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13督导组反馈问题的整改方案》,立即着手制定整改实施方案。8月,召开镇赉县中央督导组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扩大)会议,对整改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围绕落实主体责任与各乡(镇)场和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集体约谈。目前,中央督导组反馈镇赉县的1个具体问题已整改完成;镇赉县举一反三对照查摆出的6个方面7个问题中,已整改完成5个方面6个

力发起强大攻势,取得了阶段性成效。镇赉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顺利通过中央第13督导组检查,走在全市前列,得到了人民群众的充分认可。

抓共管、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县乡村三级全覆盖的组织体系。层层落实责任,强化制度保障。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该县召开县委常委会议17次、领导小组(扩大)会议9次,工作推进会、调度会及县扫黑办工作会议77次,专题研究部署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全县范围内制定下发各类文件64个、制度18个。各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的部署要求,成立了组织领导小组,印发了问题整改、线索摸排等方案,结合本领域、本单位实际制定出台了一系列制度、规定和机制,为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采取多项措施,强化工作保障。县扫黑办从全县相关单位抽调9名人员专门从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县委政法委全员参与。公检法明确6名工作人员参与线索研判分流。同时,从部分乡镇和成员单位明确9名副科级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参与督导检查。县委、县政府在财政紧张的情况下,为县扫黑办、县公安局划拨专项经费320万元,专设4间办公室,与政法委合署办公。

属单位开展拉网式、滚动式排查。同时,加强线索规范管理,线索排查、受理、移送实行台账式管理,指定专人负责、专人登记,对中央、省、市转办线索一律优先处理,及时转办核查,跟踪督办,确保案件有着落。为提高线索核查效率和质量,成立了线索核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4个核查工作组,均由副县级领导担任组长。截至目前,全县共受理线索340条,均得到有效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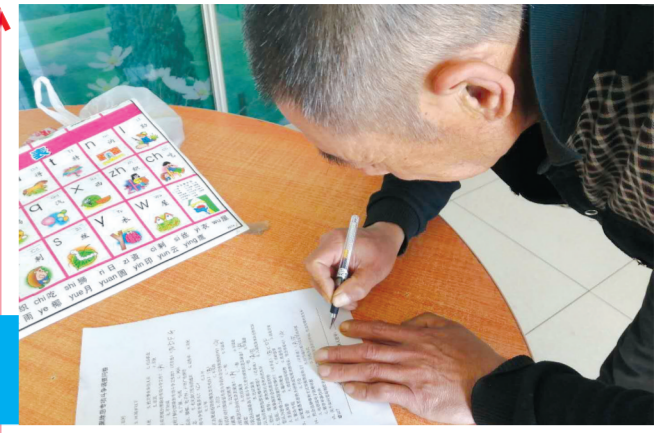
实行“三长”会商机制,严格依法办案。建立县委政法委牵头,公检法“三长”参加的案件会商机制,及时对重点案件线索、疑难案件进行研判会商。截至目前,共召开案件会商会17次,统一办案思想,明确政策法律界限,把好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确保办理的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镇赉县共打掉两个涉黑犯罪团伙,共起诉73人,破案141起,查封涉案资产2200万元,缴获枪支13支。其中,一涉黑犯罪团伙案件,由该县公安机关自主侦办,共抓获并起诉团伙成员16名,破案80起,查封资产400万元,缴获枪支5支。今年3月,县公安机关还侦办了一起涉黑犯罪团伙案件,现已抓获犯罪嫌疑人4人,涉嫌6项罪名,扣押车辆5辆,冻结银行账户6个,冻结涉案资金3万余元。目前,案件由公安机关起诉至检察院。

次,重点对刘中正和张磊案涉黑涉恶腐败及“保护伞”问题进行查处。截至目前,已对涉黑涉恶和充当“保护伞”的40名党员干部和国家公职人员进行了审查,“打伞破网”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

县公安局利用一个月时间,破获“黄赌毒”案件3起,抓获和处罚19人。取缔无证照经营“黑旅店”6家,破获“黑彩”赌博案件6起。县林草局对2010至2016年以来的800余起案件进行排查。县税务局对103户物流、小额贷款、房地产开发及建筑安装等行业纳税人进行线索排查。县住建局对全县23项建设项目、31家有资质的物业服务企业进行了摸排。县环保局对县特色养殖扶贫基地、清泉洗浴等涉水排污企业进行排查。县文广旅局会同公安、市监等部门,对文化市场、歌舞场所、网吧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排查。县纪委监委深入13个重点行业、部门,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整治十大行业乱象监督检查,起到了有效的震慑作用。

2016年以来,该县持续整顿44个软弱涣散村党组织。今年年初以来,重点开展村“两委”换届“回头看”,建立村“两委”成员资格联审机制,全县共清理受刑事处罚及有前科劣迹村干部86名。目前,因清理村干部而空缺的岗位已全部补齐配强,并在县委党校对新任村干部进行了为期3天的履职能力提升培训。

问题,还有1个方面1个问题正在整改;与白城市共同承担的6个方面8项整改任务基本完成。2018年以来,镇赉县通过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力地震慑了黑恶势力犯罪分子,有效改善了全县社会治安环境,推动了社会风气好转,促进了社会大局稳定。2018年,在吉林省群众安全感及政法机关执法满意度调查中,镇赉县群众安全感95.28%,在全省平均值以上,在全市5个县(市)区中排名第一。



黑鱼泡镇相关工作人员入户开展扫黑除恶问卷调查。



镇赉农发行工作人员入户宣传预防高利贷等非法借贷常识。



县民政部门开展“黑彩”排查工作。



社区党员干部签订“绝不参与涉黑涉恶违法行为”承诺书。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县公安局缴获的非法制作枪支。



公安部门缴获的非法制作的弹药。



县交通局与交警大队联合开展“黑车”等行业乱象整治。